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2140156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本署96年7月30日衛署藥字第0960326125號公告「含menthol,camphor,methyl salicylate成分外用製劑藥品之仿單加註相關事宜」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8條及本署96年7月30日衛署藥字第0960326125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於96年7月30日衛署藥字第0960326125號公告「含Menthol, Camphor, methyl salicylate成分外用製劑藥品之仿單加註相關事宜」，其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三點有關「含camphor之外用藥品仿單，應加註蠶豆症患者請勿使用」乙節予以刪除。
- 二、持有前項成分藥品許可證者，惠請於102年12月31日自行依本案公告事項一完成中文仿單變更並留廠(商)備查，另將變更後仿單電子檔(PDF檔)函送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。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組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裝

訂

線